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

骨干教师帮带青年教师责任书制度

为促进青年教师的政治素质、业务素质等方面的提高，进而促进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书育人水平的提高，经系主任、各教研室主任讨论及征求教员意见，特制定和实施骨干教师帮带青年教师责任书制度。

- 一. 凡新上岗在一年培养使用期的青年教师均属帮带对象。
- 二. 负责帮带工作的骨干教师人选，由教研室确定报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审定。
- 三. 骨干教师与青年教师结成“一帮一”对子，在责任书上签字，各尽其责。
- 四. 帮带内容，应包括政治思想、教书业务、科学研究、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内容。
- 五. 责任书每学年始，由各系主任组织签定。
- 六.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和各教研室要为责任书落实尽力提供条件，并每学期检查一次，每学年做出一次认真考核意见，纳入教学档案。
- 七. 在每学年考核基础上落实教务处规定的对骨干教师的激励措施；青年教师经一年培养，公认还不能从事教学者，交人事处妥善安排，或做学院其他工作。
- 八. 认真实施责任书制度，并不断总结完善。

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
2016年8月